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，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

1.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：在2018年度立项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中，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、质量较高的课程，予以重点支持。2019年立项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、评审和立项。

2. 省级教学成果奖：根据《安徽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2019年安徽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、评审和立项。

3. 省级教学名师奖：根据《安徽省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2019年安徽省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、评审和立项。

4. 省级教学团队：根据《安徽省教学团队评选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2019年安徽省教学团队评选工作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、评审和立项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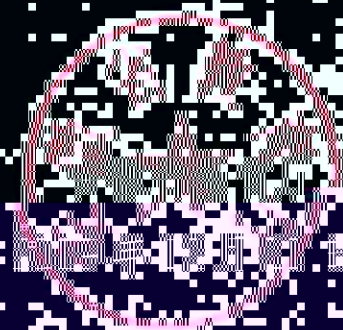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，为“双一推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同时，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，为“双一推”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“双一推”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年“双一推”工作考核办法
3. 2022年“双一推”工作奖励办法



(附件1-3略)

教育部

2022年11月

第1234号

教育部